

## 四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### 4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9）

#### 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无锡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808，无锡职业技术大学终身教育学习与管理平台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职业技术大学终身教育学习与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春风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2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.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春风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

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## 4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10）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春风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